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司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呂怡嫻即三沐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完結展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展期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完結三沐有限公司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又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，公司法第334條定有明文。至前開聲請展期，只要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完結清算時，即得為之，此觀上開規定之意旨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12日就任為三沐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1號呈報清算人准予備查，鑑於清算期間即將屆滿，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清算程序，爰聲請准延展清算期間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1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審核，核聲請人之上開聲請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准予聲請人展期至112年6月12日完結三沐有限公司之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